

#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教[2023]19号

## 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 (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塔城地区卫生学校、乌苏市职业技术学校、乌苏市第一中学: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塔地财教[2023]44号)精神及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提供的自治区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学校相关学生人数测算,现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127.33万元,其中:乌苏市第一中学学生资助资金20.86万元;乌苏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学生资助资金41.53万元;塔城地区卫生学校学生资助资金64.94万元(详见附件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参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变化等情况，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二、从2023年起，财政部、教育部每年在核定各地当年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时，根据新疆国家助学金上一年度补助资助面与政策规定资助面30%的差异，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对上一年度多核定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在下达当年补助资金预算时予以扣减。自治区将统筹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各学校严格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对普通高中一年级新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不得将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直接认定可以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家庭的动态监测，防止学生因贫失学。

三、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先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要求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

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绩效目标将作为2023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五、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3),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 附件: 1.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2.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县市）	合计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普通高中助学金	普通高中免学费	中职助学金		中职免学费		中职国家奖学金			
					教育	人社	教育	人社	教育	人社		
	乌苏市合计	127.33	26.71	-5.85	20.12	0.63	83	2.72				
1	乌苏市一中	20.86	26.71	-5.85								2050204 高中教育
2	乌苏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8.18			3.58		34		0.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	乌苏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	3.35				0.63		2.72				2050303 技校教育
4	塔城地区卫生学校	64.94			14.74		49		1.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塔地财教【2023】44号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53	
		其中:中央补助	41.53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中职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p> <p>目标2: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p> <p>目标3: 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1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中职国家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95%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 附件2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塔地财教【2023】44号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94	
		其中：中央补助	64.94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中职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p> <p>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p> <p>目标3：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2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中职国家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95%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附件2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年度资金总额:	26.71	
		其中:中央补助	26.71	
		地方资金	0	
总体目标	<p>目标1: 推动国家资助政策有效实施,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促进教育公平。</p> <p>目标2: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学生和家長满意度不断提高。</p> <p>目标3: 加强政策宣传, 提高政策的知晓面。加强成长成才教育, 提高资助育人效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高中学生助学金平均标准	2000元/生/年
			资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有所改善
			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 文 件

塔地财教〔2023〕45号

---

###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地区特教学校，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52号）精神及自治区教育厅提供的 2022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现下达你单位县（市）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 1），收入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



育支出”相关项。为加强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经国务院批准，从 2023 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础定额，小学由年生均 650 元提高到 720 元，初中由 850 元提高到 940 元。在此基础上，将原来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提高到 300 元。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 二、落实好学生“两免一补”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

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指导县市教育、财政部门组织学校持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避免出现全省执行统一资助面等“一刀切”情况，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营养膳食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持续改善欠发达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严禁虚报人数套取资金。

### 三、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

各单位要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

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 四、继续实施好特岗计划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 2023 年特岗教师招聘计划和以前年度在岗教师人数，按照年人均补助核定特岗教师工资补助。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同等条件下特岗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 五、持续做好义务教育保障工作

各单位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巩固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所需经费由各地承担。

#### 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教育厅做好直达资

金分配、备案、下达、监控等工作，按规定时限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并按照反馈意见及时下达预算。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要求，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要对照调整后的区域绩效目标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七、各单位县（市）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3），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 附件：1.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2.2023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

抄送：地区教育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第二批）

序号	单位（县市区）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	特岗教师工资补助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合计	小学	初中	特教	免费教科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合计）	小学	初中	合计（合计）	小学	初中				特殊教育
“三原” 标识码					003003002	003003001	003003002	003003003	003003004	003003005	003003001	003003002	003003001	003003002	003003001	003003002	003003008		
	塔城地区	17231.14	14980.09	2251.05	1018.8	576.17	390.35	52.28	0	131.51	23.49	106.02	157.02	69.72	63.06	22.23	0	0	1443.72
1	塔城市	2516.47	2290.61	225.86	145.72	97.2	47.68	0.84		2.15	5.14	-2.99	21.39	9.61	11.78	0.00	0	0	56.6
2	额敏县	2434.08	2171.81	262.27	210.29	100.02	94.38	15.89		27.01	-1.62	28.63	24.95	12.48	12.47	0.00	0	0	
3	乌苏市	2953.49	2635.84	317.65	204.68	129.91	69.2	5.57		18.92	8.09	10.83	28.65	15.24	13.41	0.00	0	0	63.4
4	沙湾市	3472.77	3201.12	271.65	210.75	100.15	96.94	13.66		33.44	9.80	23.64	27.46	14.46	13.00	0.00	0	0	
5	托里县	2999.95	1933.08	1066.87	114.18	67.72	42.76	3.7		28.06	2.02	26.04	17.63	9.75	7.88	0.00	0	0	907
6	裕民县	1701.71	1211.26	490.45	53.2	32.61	18.43	2.16		14.5	1.39	13.11	8.03	4.07	3.96	0.00	0	0	414.72
7	阿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564.8	1481.19	83.61	69.52	48.56	20.96	0		7.41	0.67	6.74	6.68	4.12	2.56	0.00	0	0	
8	塔城地区特教学校	87.87	55.18	32.69	10.46	0	0	10.46		0	0.00	0.00	22.23	0.00	0.00	22.23	0	0	0

单位：万元

##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教育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751.05	
	其中:中央补助		2,751.05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连片特困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	10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年\_\_月\_\_日 财政局主要领导（单位分管财务领导）(签字)： \_\_\_\_\_ 单位： 万元

序号	自治区下达资金情况（教科文处填列）			各地州市、自治区本级教科文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各地、各单位填列）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金额（万元）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各地、各单位填列）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各地填列）	下达（拨付）时间（各地填列）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各地填列）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各地、各单位填列）（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各地、各单位填列）（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各地、各单位填列）	未支出原因说明	
	合 计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

说明：1、各处室请根据下达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各处室、各地州市请勿修改表格格式，请勿删减列。颜色标识区域为公式自动计算区，请勿修改。工作表名请勿修改。  
 2、本表统计范围为当年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资金。  
 3、各地州市数据请具实填列。“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反映截止报表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形成支出数(国库总会计记账数)。未支出原因说明请简明扼要。  
 4、上报文件名格式：“行政区划编码”“地州市名称”-截止×月×日反馈表。如：6501乌鲁木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659001石河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等。